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饶常〔2018〕39号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饶平县 2018 年度 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饶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饶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调整饶平县 2018 年度财政预算。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的情况说明

饶平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饶平县 2018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预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2911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8%。

受我县重点税源企业“大唐电厂”税收及耕地占用税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国家“降税减费”等相关收入政策变化影响，至 11 月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52 万元，根据各征收部门预测，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难以完成，预

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79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3839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增减情况

可统筹用于平衡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比已纳入年初预算的增加 23183 万元。

以上二项增加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3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后，增加了下列应支出事项：

1. 经政府批准的本级临时增列支出 25541 万元。

2. 2018 年年初预算无列入，按政府批准文件及人社局核定数由财政局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励、社保并轨增支、调整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加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等结算增加支出 39469 万元。

以上二项增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10 万元。

二、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1、根据 1—1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执行情况及对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的研判，拟将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调整为 79072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3%。将比年初预算减收 3938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调整预算。

2、将年初预算后上级财政追加的可统筹用于平衡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 23183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

3、将年初预算后增加的本级预算支出 6501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三、平衡全年预算的措施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缺口 80300 万元，根据上述预算调整方案，新增收支缺口 45666（65010-19344）万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125966 万元。

县财政局拟采取下列措施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将已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 1271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尚存支出缺口 113249 万元，县财政局将采取如下办法解决：

（一）强化年初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及在总预算预留支出年终结算管理，对在本年度未实际执行的支出指标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收回。

（二）加强对未实际使用、已连续结转两年的专项资金收回工作，增加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

(三)县财政与税务部门强化收入征管,按照《预算法》要求,继续做好年末岁尾征管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经过上述措施,力争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如年终决算确实无法平衡预算时,将采取临时调剂使用应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及将部分支出转列暂付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18 年 12 月